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九）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及签署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6日